

## 核能安全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### 「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」 資訊服務採購案

#### 審查會議程序及議程表

- 一、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審查之對象。審查會議之簡報與問答順序按廠商投標文件寄(送)達本中心之先後排序。
- 二、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通知審查會議之時間、地點指派負責人或代表人於會議排定時間到場出席簡報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權，並由審查委員依服務建議書逕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參與審查之投標廠商依投標文件寄(送)達中心之先後排序，逐一入場說明所提建議書內容。參與審查廠商，每家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，達 18 分鐘時第 1 次按鈴告知，達 20 分鐘時第 2 次按鈴，廠商即須停止簡報。
- 四、每一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之人數至多 3 (含) 人為限，廠商進行簡報時，其他廠商均應退席；審查委員進行評分時，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- 五、簡報結束後，由審查委員提出問題，由每家參與廠商作答覆說明，共為 15 分鐘，達 13 分鐘時第 1 次按鈴告知，達 15 分鐘時再第 2 次按鈴，廠商即須停止答覆說明。
- 六、廠商簡報所需之電腦等相關設備，除單槍投影機由本中心提供外，其餘由廠商自備，廠商自備之器材若臨時故障，應由廠商自行負責，計時工作繼續執行。
- 七、廠商簡報時，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，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審查。

**核能安全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**  
**「新世代環境輻射監測系統精進與多元感測器整合計畫」**  
**資訊服務採購案 審查會議議程表**

項次	議程	是否必要	主協辦	預定時間
1	確定審查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）	是	召集人	1 分鐘
2	確認審查委員已知悉「評審委員切結書」內容並簽名確認，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	是	召集人	1 分鐘
3	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	是	召集人	1 分鐘
4	召集人報告本案審查事宜	是	召集人	2 分鐘
5	工作小組報告初審意見	是	工作小組	5 分鐘
6	廠商代表進行簡報	是	審查委員	每家廠商 20 分鐘
7	審查委員提問，廠商代表回答 (採統問統答方式)	是	審查委員	每家廠商 15 分鐘
8	審查委員就各審查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	是	審查委員	20 分鐘
9	計算評分/序位及結果統計，製作總表	是	工作小組	15 分鐘
10	對於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，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，其經發現者，應提交審查委員召集人處理	是	工作小組	5 分鐘
11	審查委員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是否有重大差異，如有，由審查委員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，並列入會議紀錄	是	工作小組	5 分鐘
12	廠商報價是否合理，有無浪費公帑情形	是	審查委員	3 分鐘
13	審查結果提請審查小組確定是否過半數為最符合需要之廠商	是	審查委員	3 分鐘
14	確定本次會議結果	是	審查委員	1 分鐘
15	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	是	審查委員、 工作小組	5 分鐘
16	散會			

註：召集人得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或變更議程時間。